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债券	
产品主代码	970062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产品管理人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开放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下属分级份额简称	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债券 A	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债券 C
下属分级份额交易代码	970061	970062
下属分级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	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之后本集合计划将每周开放集中申购。首个开放期详见管理人的公告,第二个开放期为首个开放期 1 周后的对应日(指自然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管理人可以选择顺延、提前或暂停开放,详见管理人的公告。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对持有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至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的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 91 个自然日(13 周)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 182 个自然日(26 周)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集合计划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管理人不得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类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申请的,其申购申请将被拒绝。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投资人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设上限。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5)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管理人办理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1)投资人申购 A 类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 A 类份额,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5%
100万元≤M < 1000 万元	0.3%
M≥1000 万	每笔 500 元

2)A 类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 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3)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 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 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根据份额持有人的持有期限不同收取不同的赎回费,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日≤N<180 日	0.50%
N≥180 日	0

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集合计划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集合计划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择机开通直销。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卢楠

客服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集合计划无场内份额,不安排场内销售机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3)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正式生效,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起开放申购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咨询方式:公司官网网址:www.cfsc.com.cn 或拨打客服热线:95323 查询。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加华鑫证券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 司”或“华鑫证券”)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对于通过华鑫证券代销机构申购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华鑫证券代销机构的销售系统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范围及内容

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代销机构申购本集合计划(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鑫证券销售机构的活动通知为准。本集合计划原费率标准详见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 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在华鑫证券代销机构申购费用,不包括本集合计划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鑫证券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华鑫证券代销机构的有关活动通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323

公司官网网址:www.cfsc.com.cn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 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 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 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受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 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和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 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

(上接 33 版)

传真:010-82086110
网址:www.9ifund.com
(5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电话:010-59403028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5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 1 栋 1 单元龙湖西宸天街 B 座 1201 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陈丹
联系电话:15114053620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5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 - 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联系电话:021-36696312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9
网址:www.ehowbuy.com
(5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联系人:陈慧慧
联系电话:010-85657353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传真:010-65884788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5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侯艳红
联系电话:010-593135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传真:010-59313586
网址:www.chtwm.com
(5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联系电话:010-562514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6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27 层 2716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闫欢
联系电话:010-85097302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传真:010-85712195
网址:www.harvestwm.cn
(6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李骏
联系人:邢锦超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6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www.66zichan.com
(6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1-26888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m/
(64)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林志枫
联系电话:021-50206003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传真:021-50206001
网址:http://www.msftec.com/
(6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长阳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21-803585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80358749
网址:www.noah-fund.com
(6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冯鹏鹏
联系电话:025-66996699-882796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6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转 8)
公司网址:https://www.txfund.com/
(6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70)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毛善波
联系电话:021-50810687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7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0712782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7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3 号楼为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联系人:赵芯蕊
联系电话:010-62625768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传真:010-62676582
网址:www.xincai.com
(7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楼 20 层 20A1、20A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楼 20 层 20A1、20A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联系人:魏晨
联系电话:13260309352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传真:010-59644044
网址:www.yixinfund.com
(7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联系电话:0755-89460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传真:0755-21674453
网址:www.ifastps.com.cn
(7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4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76)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 -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盛世龙源国食苑 10 号楼
法人代表:王军辉
联系人:吴鹏
联系电话:010-56075718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7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 3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传真:021-60819988
网址:www.citicsf.com
(78)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联系电话:021-33768132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传真:021-33768132-802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79)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联系电话:010-59336544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8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33227951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非直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24 楼
负责人:聂卫国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徐桐桐、李笑
联系人:徐桐桐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 Mao 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马婧
联系人:昌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4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万物云签署意向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控股子公司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智博”)全体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阳光智博 100%股份战略投资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云”),获取万物云 4.8%的股份,即万物云在现有股权的基础上向阳光智博全体股东增发 4.8%的股份,阳光智博全体股东按照其在阳光智博的各自持股比例进行换股。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继续以公允价格投资增持万物云,将持股比例提升至 5%以上。

2、阳光城将与万物云成立合资公司,承接未来新增交付的项目,分为住宅物业合资公司、商写物业合资公司、学校医院合资公司、社区商业合资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行权后,在达到约定行权条件的前提下,股权结构预计为万物云及 / 或其指定主体持有合资公司 60%股权,阳光城持有合资公司 20%股权,激励对象持有合资公司 20%股权。公司与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一定期限后可与万物云继续交易,保留未来更多可能性。

3、本次交易为资产换股,不涉及现金交易。

4、本次交易后将保留阳光智博的品牌,同时与万物云可以共同设立新品牌。对于新增项目,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定位选择使用的品牌。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此项交易公司净资产增加额或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产生的利润或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 50%以上,若达到上述标准,该事项将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协议,各方在框架协议下展开正式协议的商讨。相关实施细节有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阳光智博各股东: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实业”)、阳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健康”)、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智博”)、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慧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慧优”)、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慧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慧佳”),与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云”)签订《意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此项交易公司净资产增加额或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产生的利润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利润的 50%以上,则需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框架协议签署各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2)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007.3315 万元

(3)成立日期:1991-08-12

(4)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主要经营范围:对外贸易(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的商品和技术);电力生产,代购代销电力产品和设备;电子通信技术开发,生物技术产品开发,农业及综合技术开发;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重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化肥的销售;对医疗业的投资及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徐国宏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

(3)成立日期:1994-12-29

(4)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廖剑锋

(2)注册资本:人民币 802,617.3775 万元

(3)成立日期:1999-05-17

(4)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场营销策划;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阳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何宏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成立日期: 2009-11-26

(4)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主要经营范围:健康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健康咨询;网上商务咨询;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对医疗卫生及健康服务业的投资;对房地产业、信息产业的投资;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卫生产品、消毒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文体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及日用百货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紫瑶

(2)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6.6735 万元

(3)成立日期: 2020-08-31

(4)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5)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慧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紫瑶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86.6804 万元

(3)成立日期: 2020-08-31

(4)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5)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慧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萌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60.0066 万元

(3)成立日期: 2020-08-31

(4)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5)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朱保全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成立日期:2001-02-20

(4)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5)主要经营范围:物业服务(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家政服务;与物业管理相关的房屋维修、养护,楼宇机电设备,环境卫生及园林绿化设计。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寓防盗电子对讲系统、门禁系统、巡更系统工程、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设计、上门安装及维修(以上不含土建项目);计算机软硬件上门维护;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产品、化工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方案策划;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劳务派遣。

(二)阳光智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50 万元

4、成立日期:2020-07-29

5、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商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及咨询,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2020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24	15.98
总负债	8.01	8.54
净资产	6.24	7.32
	2020年 1-12 月	2021年 1-5 月
营业收入	13.72	7.81
净利润	1.73	1.08

(三)框架协议签署各方关联关系说明

阳光房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合计持有阳光智博 72.39%的股份。

龙净实业与阳光健康,为公司大股东阳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分别持有阳光智博 2.47%及 0.55%的股份。

福州智博、阳光慧优、阳光慧佳分别为阳光控股、阳光城、阳光智博员工的持股平台,分别持有阳光智博 5.06%、10.18%及 9.35%的股权。

除上述之外,公司、阳光房地产、龙净实业、阳光健康、福州智博、阳光慧优、阳光慧佳均与万物云无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换股

公司及阳光智博各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阳光智博 100%股份战略投资万物云,获取万物云 4.8%的股份,即万物云在现有股权的基础上向阳光智博全体股东增发 4.8%的股份,阳光智博各股东按照其在阳光智博的各自持股比例进行换股。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继续以公允价格投资增持万物云,将持股比例提升至 5%以上。

(二)新设合资公司

阳光城将与万物云共同设立 4 家合资公司, 用以分别承接阳光城及其相关方 2021 年后新增住宅物业、学校医院物业、商写物业与社商管理项目,公司将根据约定向上述合资公司交付增量项目。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的股权将在未来拥有与万物云继续交易的可能性。

上述合资公司成立初期万物云及 / 或其指定主体持股 75%,阳光城持股 25%。在履行必要批准后,合资公司可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在达到约定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允许激励对象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合资公司 20%股权,届时万物云及 / 或其指定主体持有合资公司 60%股权,阳光城持有合资公司 20%股权,激励对象持有合资公司 20%股权。

(三)品牌及服务保障

本次交易后,阳光智博可保留“阳光智博”品牌,同时合资公司可与万物云共设新品牌,对于新增项目,合资公司可根据项目定位选择使用的品牌。

(四)其它战略合作

双方将在智慧建造、社区商业、智慧城市、智慧安防、生态圈孵化与投资等方面进一步实现战略合作,将分别以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承接或落地项目(其中智慧建造由公司并表),并由双方及其关联公司将继续开放资源,提供同等条件下的最优条款,助力合资公司的业务发展,以促成双方或其关联公司后续战略合作落地。

三、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本次合作进行计量和核算

(一)交易之前的会计处理:阳光智博作为阳光城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二)交易之后的会计处理